

省发改委等省直单位来潭答复代表建议

本报讯(记者 付鼎臣)8月26日,省发改委等省直单位来潭,就《关于统筹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建议》进行现场答复。省发改委党组书记、副主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吴小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出席答复建议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立军主持。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湘潭代表团将《关于统筹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建议》作为全团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将该建议确定为重点处理建议,由省发改委主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协办。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吴小月指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动的重大战略。省发改委将秉承务实精神,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单位一道,共同推动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落地见效,让人民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长株潭一体化带来的实惠。省发改委也将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与联系,将代表建议办好办实,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实效。

刘新华感谢省直单位长期以来对湘潭经济建设发展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关心与支持。他表示,人大代表和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增进理解、双向奔赴,共同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湘潭市直单位也要学习省直单位的工作理念、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我市召开重大项目联审工作会议

以更大力度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本报讯(记者 符瑛)8月26日,我市召开重大项目联审工作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出席。

会议解读了《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项目联审工作机制的通知》。重大项目联审工作机制旨在进一步强化项目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有序推进重大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刘新华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湘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刘新华强调,要把学习通知文件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掌握联审范围、内容和重点,努力成为项目谋划、建设、推进的行家里手。要严格程序审,形成联审工作闭环,确保各项工作机制、程序、政策保持一致性、统一性,全面凝聚起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要优化机制审,坚持专班式推进、清单式管理、常态化调度、靶向式攻坚,高质高效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效。要严明纪律审,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监管,严守项目建设领域安全底线。

“党建红+执法蓝”为文化执法提效能

本报记者 谷桔

一面是党旗的红,以党建引领为“火车头”,锻造文化执法铁军队伍;一面是制服的蓝,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将文化执法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这是近年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文化执法支队”)工作蓝图上的一道亮丽风景。

执法有力

8月15日,市文化执法支队对辖区内金湘潭书城、乐之书店等校园周边书店开展专项检查。自7月以来,在市委宣传部牵头下,市文化执法支队全面落实推进“暑期文化出版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全力守护青少年绿色健康的阅读环境。这是近期我市在文化执法领域开展若干行动的一个缩影。

守护文化市场、文旅领域的规范经营和良好秩序,是文化执法的一项重要职责。近年来,市文化执法支队鼓足干劲,开展了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整治行动。

在推进旅游市场顽瘴痼疾综合治理

行动方面,市文化执法支队处理旅游投诉50余起,为游客协商退费3万余元,6次获群众赠送锦旗以示感谢,支队旅游投诉受理“一电即达”模式被评为“湖南省2023年度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群众十大典型案例”;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行动方面,对全市300余家文化娱乐场所开展全域覆盖“体检”,对相关部门交办的“存在未成年人提供有偿陪侍活动娱乐场所”实施重点监管并进行集中约谈,发放普法资料、标识标牌等5000余份;在守护意识形态领域内容安全方面,聚焦网络主战场开展整治与“严打”,近两年支队办理网络文化市场案件8起,对城区200余家宾馆酒店进行全面联合排查;在拉紧文旅市场规范经营安全防线方面,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落实“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等专项行动,将维护市场规范经营安全、文物保护安全防范工作作为例行检查任务,排查整改一般性安全问题70余件。

据了解,近两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3万余人次,检查市场经营主体1.2万余家次,办理案件90起,罚没收入102万余元。

党建赋能

在执法领域打出一连串铁腕“组合拳”,离不开一支强有力的执法队伍。通过持续擦亮“党建红+执法蓝”双向赋能工作品牌,市文化执法支队持续强内功、塑形象、破难题、争一流。

改革夯基。为将执法力量更好地布局在执法任务重的地方和环节,该支队把握好专业执法与派驻执法的关系,迅速完成派驻机构挂牌,推进文化行政执法改革事宜,缓解人员岗位分流难题,夯实队伍发展基础。

“红蓝”并进。该支队理论学习全盘落实支委示范引领、党员全员覆盖,相关活动落实到每月、每周。如,每月开展“党建红·微宣讲”活动,在学深悟透中筑牢执法为民思想根基;每月开展“执法蓝·微宣讲”活动,探讨交流执法经验;每

周开展技能竞赛集训与测试,横向推动对口交流学习机制,执法能力在交流协作中不断提升。

帮扶提质。聚焦县市文化执法人员少、任务重的难题,制定了“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方案,开展结对帮扶工作40余次,指导协助湘潭县、湘乡市实现违禁歌曲和旅游领域案件办理零的突破,协助韶山市大力整治旅游景区乱象问题,案件办理数量同期增长130%。

在“党建红+执法蓝”模式下,市文化执法支队亮剑出击,查办多个大案要案,近年来有5起案件列为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案件,有7起湖南省“扫黄打非”挂牌督办案件,8起省备案案件。如,查办的“柴桑区文泊书店(刘纯泽)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案”被列为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

据了解,市文化执法支队不仅蝉联全省“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先进单位,更是荣获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部门联动为外卖骑手送上“交通安全餐”

检”非常必要。

“安全才是最快的送达!”在现场,交警部门通过专题宣讲和播放宣传片的方式,针对外卖骑手在送餐过程中存在的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进行剖析,提醒他们要绷紧交通安全之弦,正确、规范佩戴头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因抢生意、争时间、拼业绩而发生闯红灯、逆行、骑车接打电话、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通过参加这次活动,外卖骑手深刻认识到应当把交通安全放在工作首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做到安全送餐、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外卖骑手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本报记者 杨阳 摄)

关于申报2024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潭,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长株潭自创区湘潭“智造谷”建设。根据《湘潭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湘潭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度科技创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项目申报类别为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科普能力建设项目、指导性计划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另行组织申报。

1.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围绕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市重点专业产业园开展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和重点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引导重点企业带动辐射产业发展。

2.科技创新培育项目:主要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及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培育壮大全市科技创新生态。

3.科普能力建设项目:主要依托省、市科普基地开展的科技活动周及特色科普活动项目,提升全市科普意识和科普能力。

4.指导性计划项目:主要围绕高职院校、医院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工作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氛围。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本地区注册1年以上(2023年7月31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资金,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

2.项目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基础条件,包括科研人才队伍、场地、资金、技术装备和研发投入,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者;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或参与2个项目。

4.企业牵头申报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的,须在申报书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其中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制度范围的企业,需按照《统计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要求,填报年度研发经费(R&D)数据,并上传107-1和107-2附表(2023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不得低于2022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

5.企业牵头申报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的(农业企业除外),2023年度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不得低于2022年度税收或2023年缴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规模不低于50万元。

6.企业牵头申报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的,需完成2024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2023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完成2023年或2024年技术合同登记(未产生销售收入的企业无技术合同登记要求)。

7.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原则上达到3:1(科普项目1:1);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原则上达到1:1。

8.项目执行期:原则上重点项目为2-3年,一般项目为1-2年,执行起始时间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

9.项目一经受理,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研发经费、预期成果等主要指标原则上不得调整。

10.项目内容不涉密。对于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并提交相应的审查报告。

三、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先进入湘潭市科技局网站(<http://xtst.xiangtan.gov.cn/>),点击“科技信息公开服务平台”,进入“湘潭市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5.241.168:801/>)”。

navigation.htm”)。

2.申报单位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信息,项目数据成功后上传后,通过申报系统打印《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带有水印标识)。

3.各县(市、区)及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湘潭综保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将项目材料提交相应属地科技部门初审;市属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项目材料由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驻潭高校(含高职院校)、市属医院的项目材料由本单位科技部门初审。通过各推荐单位初审合格的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不接受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单独提交的项目资料。

4.各推荐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严格进行合规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推荐申报。

四、申报要求

1.材料规范。申报材料包括《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书,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协议、检测报告、查新报告、成果证明、获奖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重点项目需要提供项目简介(1000字)。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送内容一致。

2.材料报送。申报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的承担单位无需提交申报材料,待网评通过后通知单位提交材料;申报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指导性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一式2份,A4纸,筒装成册。未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的项目申请书无效。

3.资格审查。企业有未结题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不得申报,不得以不同企业名称(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申报;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不得申报;项目单位不得以相同内容多头申报;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不得推荐申报。

4.择优推荐。同一企业原则上只申报1个有资金支持的项目;同一事业单位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只能申报1个(推荐名额见附件2)。

五、申报时间

网上集中申报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9月23日。县市区、园区推荐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9月30日。项目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材料受理地址:湘潭市政府大楼14楼1416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咨询方式

有关项目申报的未尽事宜,可咨询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具体申报受理事宜联络方式如下:

1.系统填报咨询:	
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0731-58570308
2.项目申报咨询:	
重大专项科	0731-58223700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	0731-58570307
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科	0731-58570302
农村科技科	0731-58570305
社会发展科技科	0731-58266026
政策法规科	0731-58266037
3.项目监督咨询: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0731-58570303
4.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咨询电话:	
湘潭县:57576252	湘乡市:56771128
湘潭市:55682537	湘湖区:58205846
岳塘区:55568227	湘潭高新区:58551709
湘潭经开区:58271399	岳塘经开区:55852115
湘潭综保区:55868902	

附件:1.2024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2024年度市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一)全市重点科技项目

1.支持方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并推进建设实施较好的市十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4年《湘潭市实施创新提升行动“促引领 兴产业”工作方案》部署并推进建设实施较好的重点项目。

2.支持对象:支持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近4年未获得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支持的单位申报(后补助项目除外)。

3.项目类别:市级重点项目

4.主管科室:重大专项科、成果科

(二)专业园区重点科技项目

1.湖南医疗器械产业园

(1)支持方向:创面诊断及生物材料修复技术研发与应用,微創手术动力系统研发,影像学引导肿瘤微创介入诊疗手术器械研发与应用,癌症筛查诊疗技术研发等。

(2)支持对象:支持有国家Ⅱ类及以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且在园区有实际经营的企业申报;优先支持国内首创项目;优先支持近4年未获得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支持的单位申报(后补助项目除外)。

(3)项目类别:市级重点项目

(4)主管科室:社发科、高新科

2.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

(1)支持方向:鹤鹑蛋贮藏保鲜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生鲜米粉保鲜与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低糖低脂莲蓉馅料研发与应用,肉制品绿色加工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湘式菜肴调味品绿色制造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化学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2)支持对象:优先支持与高等院校签订产学研合作的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攻关;优先支持有化学仿制药3类或4类上市许可证的企业;优先支持近4年未获得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支持的单位申报(后补助项目除外)。

(3)项目类别:市级重点项目

(4)主管科室:农村科、社发科

3.湘乡电力科技及绿色化工产业园

(1)支持方向: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及应用,大型电站及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输变电、配电节能、降耗、环保技术研发,稀有金属化合物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清洁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微通道反应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双羟基聚苯醚的研究,高纯特种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

(2)支持对象:支持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科技项目;优先支持近4年未获得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支持的单位申报(后补助项目除外)。

(3)项目类别:市级重点项目

(4)主管科室:高新科

4.韶山碳基材料产业园

(1)支持方向:碳化硅壳管管控制技术的研发,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铝塑复合膜研发,超高温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凝胶固态电池制备技术的研发,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短纤维C/C复合材料的研制。

(2)支持对象:支持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近4年未获得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支持的单位申报(后补助项目除外)。

(3)项目类别:市级重点项目

(4)主管科室:高新科

二、科技创新培育项目

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本地高校产学研合作攻关、驻潭高校成果在本地企业转化的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民办本科、高职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2024年积极申报未获得立项的国省科技项目。

(一)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项目

1.支持对象:优先支持2024年积极报名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优质科技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近3年未获得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企业申报的项目(后补助项目除外)。(注:禁毒科技技术报社发科)

2.项目类别:市级一般项目

3.主管科室:高新科、社发科

(二)驻潭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1.支持对象:支持驻潭高校近两年省级优秀科技成果(需提供2022年7月-2024年7月签订技术合同证明)在本地企业转化的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优先支持近3年未获得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企业申报的项目(后补助项目除外)。

2.项目类别:市级一般项目

3.主管科室:成果科

(三)科研事业单位科技创新项目

1.支持对象:支持民办本科、高职院校、医院、其他事业单位的技术攻关项目,优先支持民办本科、高职院校联合本地企业开展的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项目,优先支持医院、科研事业单位与本地企业(合作社)开展的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和技术推广项目;优先支持近3年未获得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2.项目类别:市级一般项目

3.主管科室:成果科、社发科、农村科

(四)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1.支持对象: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点、市级特派员依托驻站点、援疆工作点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优先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近3年未获得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企业(合作社)申报的项目(后补助项目除外)。

2.项目类别:市级一般项目

3.主管科室:农村科

三、科普能力建设项目

1.支持对象:支持已获批(备案)的省、市科普基地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在2023年5月-2024年6月期间开展的科技活动周、特色科普活动项目。

2.项目类别:市级后补助项目

3.主管科室:政策法规科

四、指导性计划项目

1.支持方向: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开展具有一定价值研究的科研项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

2.支持对象:

(1)优先支持2023年R&D经费统计和技术合同登记完成得较好的民办本科、高职院校、医院、其他科研事业单位。

(2)优先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有配套资金支持的项目。

3.项目类别:市级指导性项目(仅立项无市级资金支持)

4.指导科室:战资科

5.主管科室:成果科、高新科、社发科、农村科